



绿杨芳草系列

藍鬍子的情人

台灣 周琦

I247.5
3832

蓝胡子的情人

周琦 著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:李 刚

封面设计:符晓笛

绿杨芳草系列
蓝胡子的情人
(台湾)周琦 著

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6 字数:128 千字
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:1-3 000

ISBN 7-5378-1731-0/1·1691 定价:9.80 元

楔子

一声雷霆怒吼划破宁静的天空，“天使一千五百八十号，你看看，你又做了什么好事！”

正在和其他天使玩躲猫猫的天使一千五百八十号听到这声音，咚地从云层跌落，还好一朵小白云飘过来接住了她。“慈爱的天父，请问亚美又做错什么事了？”

“做错什么事？你看看？”

一道光从上往下，穿过云层射入繁华人间。“妖精薇薇原本应该投胎到十八世纪末的，怎么会跑到二十世纪的台湾呢？”

亚美天使吐吐舌头，糟了！她玩得太过火，竟然让黑发妖精投错地点和时间了！

这该怎么办？

“一千五百八十号，你说该怎么办？妖精薇”

蓝胡子的情人

薇薇投错胎，影响的可不只她一人，连带其他人都被影响了，说不定整个天津的运行都会出错，这次我可得好好罚你不成，我看你就到台湾去陪她好了！”

亚美天使赶忙地跪下，可怜的小翅膀扑扑拍着，“亚美知错了，求天父不要把亚美打到台湾去，那是个又脏又乱的地方，亚美每去一次，回来都得刷半个月的翅膀，很辛苦的耶！”

“你也知道台湾又脏又乱，还把妖精薇薇弄到那里去？”又是一声巨吼，吼得亚美耳朵都快聋了。

“亚美知错了，亚美这就去把妖精薇薇找回来，重新投胎。”

“你给我站住！”这回天父已经气得浑身颤抖，连声音都变了。“已经投胎的灵魂能重来吗？”

“那该怎么办？”

天空沉寂了好一阵子，久久之后，那雷霆巨

响才响起——

“二十五年后，她会有一个劫数，你就趁那个时候把她带回原本该去的年代吧！”

绿
杨
芳
草
系
列

蓝胡子的情人

第一章

瞪着那黑黝黝指向自己脑袋瓜的枪管，蓝咏薇作梦都没有想到这就是她来美国第一天所收到的见面礼——抢劫！

“你……你想做什么？”蓝咏薇早听说洛杉矶治安不甚好，时常有抢劫、强盗案发生，却没想到自己竟会如此幸运第一天就遇上。

“别……别动……把……把钱……钱拿出来……”一名看起来像亚裔的年轻人拿着一把枪，用生涩又略见紧张的英文说道。

抖着手，她从皮包中掏出几张一元和十元钞票递给对方，“拿……拿去！”

这名年轻人接过钞票，连看都没看便塞进口袋里，然后又伸手说：“不够，再拿出来！”

“没……没了！”蓝咏薇惊讶地后退一步，不是听说拿些钱就可以打发掉这些小抢匪吗？为

什么眼前这个人似乎嫌自己给的太少？

“没了？我不相信？我知道你们台湾来的都很有钱，把皮包给我！”那人粗鲁地抢过蓝咏薇的皮包，就着阴暗处开始一阵翻找，似乎将一旁呆立的蓝咏薇给忘记了。

眼看机不可失，蓝咏薇立刻拔腿便跑，嘴里同时嚷嚷着：“救命啊！抢劫啊！”

“该死，你这臭女人，给我站住！”蓝咏薇的举动惹火了那个男人，当下想都没想，举起手枪便向她射击。

砰砰两声，蓝咏薇只觉得小腿一热，膝盖一软，整个人摔倒在地，但求生的意志让她忍住痛爬起来继续往前跑。“救命啊！救命啊！”

“该死！你给我站住。”男人跑上前几步追上蓝咏薇，一把揪住她的头发，凶恶地说：“你这臭婊子，什么叫？把钱给我拿出来！”

“没有了，我身上已经没有钱了！”

“没有，那就把项链给我留下。”说着，他动手

蓝胡子的情人

扯着蓝咏薇脖子上所戴着的金项链。

“不要，那是妈妈送给我的，我不能给你。”蓝咏薇反手抓住他的手，努力想保住母亲送给她的项链。

“放手，我叫你放手！”男人大声怒吼着，同时狠狠甩了蓝咏薇一巴掌。

这巴掌打得她眼冒金星，头晕脑胀，却还是紧紧抓着项链不放。“不要，我不能把项链给你，救命啊！救命啊！”

“该死，我叫你放手，否则我就开枪打死你！”男人凶狠地用枪托敲打着蓝咏薇的头。

“不要……”蓝咏薇虚弱地呼唤，她觉得头好昏，脚好重，全身开始失去力气直往下滑，“我不能……把妈妈的项链给你……”

朦胧中她仿佛看到那人愤怒地用枪指着自己，她知道她应该逃开，应该要大叫，但是她什么都没有做，只是紧紧握着项链。

是的，项链，那是母亲送给她的……

* * *

当蓝咏薇再一次睁开眼睛时，她发现自己躺在一片树林中，空气中充满着淡淡的青草味，耳朵还可以听到婉转的鸟鸣声和淙淙水流声。

这里是哪里？为什么她会在这儿？

蓝咏薇纳闷极了，挣扎着想坐起身，但她才轻轻一动，小腿上刺骨的疼痛令她又跌回草地上，连脑袋都像有数十辆大卡车辗压过似的嗡嗡作响，疼得她脸色发青，紧紧抱住受伤的小腿喘息着。

“好痛！”

蓝咏薇咬着唇，秀丽的眉毛皱成一团，无法置信地瞪着那早被鲜血所沾湿的裤管，这是那个抢匪的杰作，为了抢夺钱财，他不惜开枪伤人，甚至用枪托打她的头，只为了一条项链……对了，项链呢？

想到项链，蓝咏薇慌乱地在自己脖子上一阵

蓝胡子的情人

摸索,没有?难道掉了?还是已经被夺走了?

顾不得身体的疼痛,她趴在地上寻找着,但任凭她找遍周围几公尺,就是找不到那条有着新月坠子的金项链。

蓝咏薇瘫坐在地上,伤口的疼痛,被抢的惊惧,加上遗失项链的沮丧,几乎让她忍不住想掉眼泪了。

突然,一阵轻微的窸窣声吸引了她的注意力,顺着声音方向看过去,她看见一只野兔蹲在草丛里,正有一下没一下地咬食着青草,而在那只兔子脚边,闪烁着微弱的金黄色,那是……那是一条项链!

蓝咏薇惊喜地瞪大眼睛,以手代脚,忍着浑身的不适缓缓往前爬,就在她几乎要碰到野兔之际,一声鞭炮似的声响阻止了她,也打破树林中的宁静,这突如其来的转变让蓝咏薇的手僵在半空中,老天,难道那个抢匪还跟在自己身边,不死心地想抢到项链吗?

但没多久她便发现自己错了，因为有几个男人正骑着马向她这个方向前进，而这些人个个穿着整齐的猎装，并且手拿猎枪，一副外出打猎的模样，根本不像拦路打劫的小混混。

当这些男人看见一身狼狈的蓝咏薇时，起先也是一怔，继而有人惊呼：“糟糕，我们打到人了。”

这话一出，几个男人纷纷下马来，来到蓝咏薇面前，其中一个看起来大约二十出头的男子蹲下身子说：“对不起，我明明看到一只兔子在这里吃草，没想到会打到你，你伤到哪儿？不要紧吧？”

蓝咏薇虚弱地摇摇头，正想开口说话时，一个冷冷的声音传来：“鲁道夫，你在做什么？”

这名叫鲁道夫的男子抬起头，望向坐在马背上一名黑发男子。“我不小心打到人了，所以……”

黑发男子眼神一冷，“你没有打到人。”

“可是她受伤了……”鲁道夫狐疑地看着几

乎要昏过去的蓝咏薇说。

黑发男子根本不给鲁道夫辩解的机会，他下巴略略一抬，指向草丛中一个灰色小点。“你打的兔子在那里，这名小姐是自己受伤的。”

顺着黑发男子所指的方向望去，鲁道夫果然看到一只受伤的灰色野兔躺在草丛中，看来自己果真没有打到人。

“走吧！我们耽误太多时间了！”黑发男子轻轻一喝，策马向着另一个方向跑去，丝毫没有注意到已经脸色发白的蓝咏薇。

“穆雷，等一下，她受伤了，我们不能就这样……”

“你认识她？”黑发男子背对着众人坐在马上，声音平淡得听不出丝毫起伏。

“不，我怎么会认识她呢？”

“是你让她受伤的？”

“没有，我打的兔子在这儿。”鲁道夫举起早已一命呜呼的兔子说着。

“既然如此，你还站在那里做什么？”言下之意已经非常明显了，这个叫穆雷的男子并不想多管闲事。

“可是她……”

鲁道夫的话说到一半便让黑发男子打断：“走吧，别忘了我们今天是出来做什么的！”

这句话听来轻描淡写，却让鲁道夫整个人脸色一变，他满含歉疚，深深看了半卧在草地上的蓝咏薇一眼，一语不发地跃上马背。

正当一行人准备离开时，蓝咏薇那好听清脆的声音却传入众人耳中，她像在自言自语，又像在讲故事一样絮絮地说道：“听说在中国东北方有一种动物叫作貂，会在雪地里以自己的身体为不幸迷路的人取暖，好让这个人不至于冻死，可惜现在不是冰天雪地的冬天，而这里也不是中国东北，没有那种好心仁慈的动物会救人一命。”

黑发男子闻言眼神一冷，线条美好的背脊在一瞬间变得僵硬。“你在指桑骂槐，说我禽兽不

如？”

蓝咏薇摇摇晃晃地站起身迎接他的凝视，
“难道不是？”

男子漂亮的眼眸闪过一丝怒意，英挺的剑眉
也因此皱成一团，“你知道我是谁吗？”

“我不需要知道一个衣冠禽兽叫什么名字。”

“衣冠禽兽？你是第一个敢这样说我的人。”

男子俐落地跳下马，一步步逼向蓝咏薇，视线紧
紧盯住她散乱、狼狈却美得惊人的容貌。

“哦？那我很乐意再送你几个形容词，像冷
血动物、爬虫类、见死不救的大浑球之类的都很
适合你。”

男子铁青着脸，一字一句咬牙说着：“还有
吗？”

“当然，你这个人不仅铁石心肠，还装了满脑
袋的水泥，你以为我喜欢躺在这儿动弹不得吗？
要不是遇上强盗，让人打伤的话，我怎么会……”

蓝咏薇的话说到一半便停住了，因为男子突

然抓住她的手。“你说什么？你遇上强盗？”

“没错，我刚到你们国家的第一天就遇上强盗，那个人不仅抢走我所有的钱，还用枪打我，他……”

“那个人长什么样子？”

“高高瘦瘦的，看起来应该是亚裔的，拿一把白朗宁手枪，年纪很轻，大概不会超过二十岁。”

男子像瞪着怪物一般紧盯住蓝咏薇，“你在胡说些什么？我是要你描述那个抢匪的长相，不是要你胡言乱语，讲一些天方夜谭让人听不懂的话。”

“我没有，我说的都是事实……”蓝咏薇陡然住口，好奇怪，不知为何，她总觉得眼前的男人看起来有点奇怪，却又说不上来。她直勾勾地盯着男子瞧，从他伟岸挺拔的修长身材，邪气又带有几分不可一世的贵族气质，到那好看得过分的脸庞，终于，她发觉哪里不对了！

衣服！这男人虽然穿着猎装，却从袖口露出

蓝胡子的情人

只有童话中王子才有的荷叶边，两脚上更穿着一双她从未见过的奇怪靴子，黑发也整齐地束在脑后，那样子好像欧洲古宫廷中王公贵族的打扮。老天，这是怎么回事？难道这人是什么了不得的人物吗？还是这地方正在举行什么化妆舞会？

蓝咏薇疑惑地抬起眼睛，第一次注视这个自己至少待了半小时以上的地方。

放眼望去，四周是错落有致的树林，树林里，除了稀稀疏疏的几朵野花外就是一个小池塘，越过池塘可以看到远处一幢幢矮小的房屋，还有一座矗立晴空下的古堡。

是的，那是一座城堡，因为她以前在欧洲看过不少古堡，所以从外型便可一眼判断出那是一座城堡，但和她以前所见比较起来，眼前的城堡似乎少了些古意。

奇怪？为什么她不知道洛杉矶有古堡？而且这样一座古堡，也不应该出现在美国这块新大陆上才对。